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7期（总第24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7 期

(总第 24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50 号文件运用大数据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7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8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9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0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8 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9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0号) (27)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17〕14号) (29)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7〕38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金办〔2017〕9号) (31)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1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50 号文件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 监管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1 号文件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0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信用山东建设总体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循政府统筹、分步实施、需求导向、问题为先、公开共享、注重安全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推进社会信息资源有序共享，提高大数据归集运用能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目标。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工作机制，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

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市场监管体系。

二、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

（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电子政务外网功能，优化网络结构，扩大网络覆盖面，丰富网络应用，推动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和应用迁移，为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共享信息资源库，提高全市政务信息化水平和运用大数据能力。（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分别负责）

（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制定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制度，明确政府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利用责任和要求。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

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逐步统一数据标准，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政府公共数据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平台共享共用。（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省政府将我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社会化、创新型大数据中心的部署，积极培育壮大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浪潮云计算中心等综合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浪潮集团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我市集中布局社会化区域大数据中心，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的大数据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探索市场化与公益化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面向社会提供大数据高效采集、实时处理、高效存储、挖掘分析、智能检索和可视化展示等服务，为不同行业大数据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资源和分析挖掘支撑。（有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运用大数据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一）加强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对接。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信用资源交换共享、社会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开发服务等方面的枢纽作用，为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及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兴媒体开展“互联网+”企业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地

方金融组织融资对接以及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加快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各有关登记管理部门要继续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及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要求以及“先赋码后换证”原则，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确保按照国务院要求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换证任务。按照省统一部署，以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为基准，加快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信任根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国税局分别负责）

（三）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全面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财金〔2015〕858号）要求，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作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称号等方面，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在财政

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鼓励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国税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统计信息采集方式，不断提高数据分析研究水平。根据宏观经济数据、重点行业（领域）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等加工服务，充分挖掘数据价值，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分析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把握全市经济运行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提高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分别负责）

（六）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有效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在依法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便捷高效地为企业提

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和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新产品，切实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各县区政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分别负责）

四、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一）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在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在扬尘污染防治领域，全面推广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整理和分析企业的商业轨迹，全面、客观地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有效监管。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金融等信息共享平台，增强联合执法能力。（各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由市相关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示范样本，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三）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项功能，纵向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有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成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发布枢纽。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及时准确采集市场主体信用

记录，建立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重点将工商登记、税收征缴、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安全生产、质量监管、住房公积金缴存等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开放等级进行分类应用。（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四）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一系列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紧紧围绕拆违拆临、治堵治霾等重点工作，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曝光、限制或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按照我市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强化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落实网上支付安全保障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监管，落实相关责任义务及平台规则制度，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积极做好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工作，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分别负责）

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精神，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除在本部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外，还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公开流程，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加快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完善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功能，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和信息共享。要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及时归集，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市场主体信息。（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整合，各级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

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分别负责）

六、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业

（一）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征信报告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分别负责）

（二）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支持征信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入合作，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建立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鼓励发展信用评估、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影响力，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规范发展。（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分别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级要高度重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部门、本领域的大数据运用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全面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管理、披露和使用等活动，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为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提供政策法规依据。研究制定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行为，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三）推动实施大数据示范工程。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逐步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3 号文件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统筹规划，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以及公交、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自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

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为补充的充电服务网络，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及推进时序

（一）工作目标。按照省、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市建成公用及专用充电站 102 座、充电桩 34000 个，充电基础设施配电总容量达到 84MVA，初步构建区域清晰、重点突出、疏密结合、覆盖全面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网络，并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推进时序。

1. 至 2017 年年底，建成公共充电站 12 座，公交、环卫、物流等专用充电站 15 座，充电桩总量达到 8000 个，配电总容量 21MW。

2. 至 2018 年年底，建成公共充电站

25 座，公交、环卫、物流等专用充电站 28 座，充电桩总量达到 19000 个，配电总容量 40MW。

3. 至 2019 年年底，建成公共充电站 40 座，公交、环卫、物流等专用充电站 38 座，充电桩总量达到 27000 个，配电总容量 63MW。

4. 至 2020 年年底，建成公共充电站 51 座，公交、环卫、物流等专用充电站 51 座，充电桩总量达到 34000 个，实现规划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发展规划引导。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科学推进，将省、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与我市城乡规划及电力发展规划相衔接，结合市区现有停车场分布及停车场规划，科学确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经济组织依据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参与建设经营。

（二）明确规划设计标准。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建停车位要 100% 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并预留足够的用电容量，做到“一车一桩”；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实施严格审查。鼓励已建成的公建类项目、住宅小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在规划许可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对于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由发改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依据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实行分级

备案管理，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能按程序出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查意见；需报省有关部门审查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非独立占地的公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设施所在场地权益人同意后，可直接向电网企业报装。对于居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印发的《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发改能源〔2016〕1611 号）实施管理，并督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村）居委会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自用充电站（桩）向社会开放，在满足自用需求的情况下，为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四）规范设施运营管理。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由其运营企业实施运营管理。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符合国家、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含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内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及运营维护体系，及时按国家、行业新标准维护更新充电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实现新旧标准平稳过渡。鼓励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将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委托给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共同经营管理，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未委托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可与设施所在场地权益人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益，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政策及省级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政策。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市按设备投资总造价 20% 的比例对充电站进行财政补贴，每年列支专项补贴资金 500 万元，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2.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对于规划中的独立充电站，已列入市政公共设施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服务于公益事业国有公交、园林、卫生计生、城管等单位可利用符合规定的现状（自有或租赁）停车场建设充电站（桩），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充电基础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

3. 规范充电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对向电网企

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 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类型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物价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指导意见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充电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四、组织实施

各级要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略），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承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准确把握建设方向和路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需要有效组织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落实。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7 日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盘活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入成本，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免费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开展研发活动的权益凭证。创新券分为普惠券和重点券，其中普惠券分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服务券、活动券三种；重点券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科技企业创新券、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五种。

第三条 创新券兑付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诚实申请、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申领兑现方式为常年申请、分次发放、定期兑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市创新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工作有关重

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普惠券中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活动券和重点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现等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审核相关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等信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普惠券中服务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现等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审核相关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等信息；市商务局和市金融办负责配合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相关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等信息；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创新券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等。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设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托管理平台开展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和兑现，以及相关信息的查询、备案、发布等管理工作；市商务局和市金融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区域创新券申请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八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济南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济南科技金融大厦（平台）、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社会中介机构等均可申报创新券服务机构，登录管理平台注册，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和服务清单。

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按程序审核确定后，纳入我市创新券服务机构库，统一对外发布。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使用范围

第九条 （一）申请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企业，其规模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申请创新券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2. 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对符合创新券发放条件，在近 2 年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取得前 3 名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优先发放。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

（一）普惠券。

1.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申领最高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用于企业通过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互联网和科技金融等服务。

2. 服务券。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申领最高额度为 5000 元，用于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

3. 活动券。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每张券补贴 50 元，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最高额

度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企业购买相关服务。

（二）重点券。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2. 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金种子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3. 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通过“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以及经市科技部门组织推荐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创业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人才引进跟踪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4. 科技企业企业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 号）规定，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的科技型企业，或者高校、科研院所为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科技企业企业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5. 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第十一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

（一）普惠券。

1.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使用范围包括：

（1）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

（2）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3）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4）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服务（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代理费、专利分析评议、预警布局、知识产权评估等）、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

（5）竞争情报分析、技术解决方案、创新战略、科技文献、科技查新等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

（6）大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云计算等互联网服务；

（7）投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

2. 服务券使用范围为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具体包括：

（1）信息网络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产品、标准、人才、市场等各类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化应用服务；

（2）技术应用服务：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等服务；

（3）质量管理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申请相关体系和产品认证；

（4）管理咨询服务：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

（5）创业辅导服务：提供创业信息、商务计划书编制、创业培训、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辅导服务；

（6）市场开拓服务：提供各类展览展示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服务；

（7）人员培训服务：为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8）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服务；

（9）融资服务：提供上市挂牌辅导、财务管理、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3. 活动券使用范围为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活动形式包括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和推介会等。

（二）重点券。

使用范围除包括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适用范围外，还可用于与项目研发相关、符合科技经费管理规定的研发活动。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须登陆管理平台，填写创新券申报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并在管理平台查询取得创新券额度。创新创

业团队和创客由所在众创空间统一填写创新券推荐表。

第十三条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主要提交：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还需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申请重点券还需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众创空间主要提交：

1. 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信息文件；

2. 入驻众创空间证明；

3. 创新创业团队获奖证明等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按职责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发放创新券。

第十五条 创新券形式上是电子券，在每个申报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内，按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申报时间顺序发放，至当期创新券发完为止。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第十六条 创新券仅限于申领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使用，允许分次使用，但不得转让和买卖。

第十七条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科技创业企业创新券应与企业自筹经费配套使用，每次使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资金的 50%，其他创新券可不配套自筹资金。服务完成后，企业需

登录管理平台确认服务完成并做出服务评价。

第十八条 创新券使用时，服务机构与企业须在签订的服务合同内标明使用金额，并在管理平台上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购买市辖区内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可直接使用创新券进行结算，并由收取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在管理平台申请兑付。跨市购买服务的，由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先行垫付创新券使用金额，再通过管理平台申请兑付。重点券由持券企业或服务机构通过管理平台申请兑付。创新券有效期为 1 年，申领者需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

第二十条 创新券兑付由服务机构或企业登陆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由所在众创空间统一提交，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二）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服务合同；

（三）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创客自付资金证明及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活动券不作要求）；

（四）服务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可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

（五）重点券按照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定期兑现。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兑付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清单在网站面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集中兑付。同时，按实际兑现金额的 10% 奖励给科技服务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创新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社会举报。

第二十三条 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创新券资金，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对创新券服务机构工作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经过多年的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

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切实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措施，坚决依法维护农民工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在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公用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防范拖欠农民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农民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并逐步向其他易发生拖欠领域拓展。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实行差异化管理，做到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要严格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一旦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欠薪事件，

所欠农民工工资涉及市本级的，由市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涉及县区的，由县区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具体办法由市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大欠薪联合惩戒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维权服务平台，受理解决本行业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完善联合治理机制，将欠薪失信行为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范围，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要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对辖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总责，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9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4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

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到 2020 年，形成制度

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强化工资支付和拖欠清偿责任

(一) 落实工资支付责任。各类企业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花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所有施工企业，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过后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二) 落实拖欠清偿责任。因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因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由政府投资、招商引资及旧村改造工程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欠薪，由政府负直接责任并带头清偿，逾期未清偿的，要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责任。

三、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

(一) 签订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所有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要以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办理施工质量安

全监督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递交《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明确其农民工管理措施、欠薪事件处置机制、违约责任、劳务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劳资员及联系方式等。

(二) 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向其他易发生拖欠领域拓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总承包企业和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分别缴存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在 2016 年年底制定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缴纳比例、动用标准和返还办法。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 2 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工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收缴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比例，确保工资保证金应收尽收。

(三) 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快落实应急周转金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足额储备应急周转金。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应急周转金动用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四)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所有用工单位都要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调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免收异地提款、账户管理等费用的银行卡。

四、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一）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重点。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监管，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畅通维权渠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省级联动机制，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行为。

（二）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强化调裁衔接，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

（三）稳妥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建立完善讨薪事件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重点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一旦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当地政府要按规定

启动应急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介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稳妥处置。要耐心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确保事态不升级、不激化，坚决防止蔓延扩大。在处置过程中，发现确系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要在保证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前提下，引导有关当事人通过司法等渠道解决其诉求。对采取非法、极端方式讨薪或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建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改进建设领域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一）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出具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必须保证用于该工程，并由工程施工许可部门会同出具证明或担保的机构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流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每月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所在项目务工人员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二）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健全农民工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计量及工资支付情况、维权投诉渠道等各类信息。

（三）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劳务、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并负责将工资卡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手中，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四）规范建设劳务用工管理。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挂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特别要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清除出建筑市场。改进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用工形式，其他用工形式为补充的多元化用工方式。鼓励工程建设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灵活就业形式

的农民工转化为自有工人，加快向职业化产业工人转变。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建立全省建筑劳务用工信息平台，通过省、市平台加强劳务输出城市和劳务输入城市及大企业互动对接，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加强劳务推介，畅通劳务用工渠道。

六、加强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成效纳入平安山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因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要严格责任追究。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要确保资金来源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不得发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

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公安部门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侦办和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将有关部门共享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地要主

动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责任，引导农民工通过理性合法的途径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跟踪曝光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件，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加快推进工资支付、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8 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信息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服务需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科学规划、市场主导、服务社会、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快推进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通信业技术、服务水平及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打造高速优质的网络环境，到 2017 年年底，实现全市城乡 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深度覆盖，免费开放车站、机场、广场、重点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 WiFi（无线局域网）网络，开通国际通信专用通道，为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通信保障条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4G 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加强 4G 网络布局和商用开发，着力推进 4G 应用普及和产业发展。围绕快速提升 4G 网络覆盖水平，充分发挥《济南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的引导作用，加快全市基站、铁塔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并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调整优化布局，避免重复建设。编制通信管线专项规划，统筹安排

通信工程管道网和相关设施，在规划建设地铁、隧道等重点项目时，同步考虑通信管廊、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府机关、公共场所、市政设施资源开放力度，在保证城市设施美观安全的前提下，满足相关基站选址需要。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攻坚任务，对农村 4G 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实现 4G 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

（二）推进 WiFi 免费开放。以城市主城区人流量较大、驻留时间较长、移动设备使用率高、公共无线局域网需求大的区域为重点，优先在车站、机场候客区、广场、公园及旅游景点游客休息区、政务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等公共区域实现 WiFi 覆盖和免费开放，引导和推进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繁华商业街、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商业性服务场所实现 WiFi 覆盖和免费开放。免费 WiFi 建设和运营单位应为接入者提供网页浏览、资料查询、邮件收发、即时通信等网络基本应用，尽可能创造条件提供网络视频等应用。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引导网络运营企业创新发展移动广告、第三方付费等商业运营模式，支持网络运营企业与商业性公共服务场所业主协商建立互利共赢的免费 WiFi 建设与运营合作模式，推进免费 WiFi 建设运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 开通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加快建设以有相关需求的园区为接入单位、以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国际通信专用通道, 打造园区到国际互联网出入口的直达通道, 降低企业国际通信成本, 保障国际互联网海量信息传输、在线沟通交流以及数据交换的实时性与安全性。加快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方案编制并尽快按程序报批。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投资建设, 优化网络拓扑, 满足我市外向型企业和园区的国际通信需求。

(四)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指导网络运营企业严格执行网络建设相关安全标准, 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及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完善 WiFi 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加强用户登录与使用监督, 健全应急保障预案, 切实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重要和敏感区域可采用我国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标准 (WA-PI), 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三、工作步骤

(一) 现状摸底阶段 (3 月 31 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查摸底,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摸清城乡 4G 网络覆盖以及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情况, 对通信弱覆盖区域实行名单制管理, 制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计划配档表。各县区政府 (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区域管理单位负责摸清所辖范围内交通场站、广场、重点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区域 WiFi 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情况, 明确建设目标, 制定推进计划。

(二) 建设实施阶段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 通信覆盖工作。4 月底前完成 4G 网络城乡弱覆盖区域现场确认和建设方案评审, 6 月底前完成城区 70% 弱覆盖区域及农村网络覆盖, 9 月底前完成城区 90% 弱覆盖区域和重点区域深度覆盖, 11 月底前实现全市 4G 网络城乡全覆盖, 重点公益服务场所和热点区域深度覆盖。

2. 重点区域 WiFi 免费开放工作。9 月底前实现车站、机场、广场、重点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区域 WiFi 覆盖和免费开放。

3. 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申报开通工作。6 月底前编制完成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方案, 按程序报批, 并与上级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 力争年底前开通国际通信专用通道。

(三) 评价评估阶段 (12 月 1 日—31 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市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和重点区域 WiFi 建设及免费开放工作进行检测评价。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的公益性公共服务场所免费 WiFi 建设运营服务单位的相关工作实施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 细化实施方案, 加强工作指导, 互相支持配合, 形成推进合力, 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严格执行建设规范。严格落实通信设施建设规范, 实现资源共享、公平竞争,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序发展。认真

贯彻国家光纤到户标准，新建小区应具备多家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条件；落实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编制免费 WiFi 网络建设和服务规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范开展 WiFi 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

（三）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地铁、隧道等公共设施应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提供场地和用电便利。研究制定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补偿制度和标准，公平协商并合理确定通信管廊使用价格。加快办理基站、铁塔建设环评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集中审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支持 WiFi 等信息化建设、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以及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申报工作。

（四）强化评估和督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通信、网络运营企业提供的无线通信和 WiFi 免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评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评价、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要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实地督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通信网络全覆盖和 WiFi 网络免费开放工作实施督导，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 附件：1. 济南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济南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2017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广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以下简称清洁燃煤），有效控制民用燃煤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济南市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济厅字〔2016〕44号）和我市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推广、长效监管、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专项治理与部门联动相结合，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改电改气与清洁燃煤替代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长效推广机制，完善清洁燃煤供应配送体系、政策支撑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在我市未集中供热、供气区域推广清洁燃煤，落实全市范围内清洁燃煤推广工作全覆盖要求，加快实现“减煤化”和“无煤化”。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供应配送体系。

1. 落实清洁燃煤推广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为清洁燃煤推广责任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年度清洁燃煤推广任务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细化阶段性目标，明确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民用清洁燃煤推广工作。

2. 确定供应配送主体。各县区政府

按照年度清洁燃煤推广任务目标，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按程序选择有一定实力、有工作经验、有营销网络、有良好信誉的供应配送企业为供应配送主体，并签订2017—2018年采暖季清洁燃煤及燃煤炉具供应合同，明确企业供应配送责任。

3. 构建供应配送网络。依托中标的民用燃煤供应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中标企业）建设县区级清洁燃煤储备供应中心，每个街道（镇）设立1处定购配送服务站、每个社区（村）设立1处定购配送服务点，形成全面覆盖城乡、储备供应充足、物流配送快捷、销售服务方便、质量监管有力的供应配送网络。

（二）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1. 严格执行燃煤质量标准。根据城乡居民燃煤习惯，按照煤炉匹配、减轻污染的原则，在我市辖区内销售的民用清洁块煤须同时符合山东省《商品煤质量第1部分：民用散煤》（DB37/T 2860.1—2016）I级甲质量标准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济政发〔2015〕18号）规定的质量要求；生产、加工、销售的民用清洁型煤须符合山东省《商品煤质量第2部分：民用型煤》（DB37/T 2860.2—2016）I级质量标准。

2. 合理制定补贴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和测算的基础上，研究

制定民用清洁燃煤和民用燃煤炉具招标指导价。按照财政可承受、居民不增负、企业可持续的原则，根据各区县实际招标价格、2016年补贴情况和煤炭价格联动机制确定民用清洁燃煤和民用燃煤炉具财政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

3. 切实提供通行便利。对中标企业运输、配送清洁燃煤和炉具的合法机动车辆，享受我市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有关政策。支持中标企业购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辆运输、配送清洁燃煤和炉具，在减轻机动车污染排放的同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输配送能力。

（三）健全执法监管体系。

1. 生产加工环节。严格限制核准、备案新建、改扩建民用煤生产加工能力，依法关停无合法手续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民用煤生产加工企业，及时查处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制品和民用燃煤炉具等行为，并对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监管。

2. 销售流通环节。依法取缔在我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区销售原（散）煤网点，查处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外销售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加强流通领域民用燃煤炉具质量监管，引导商户守法经营，对炉具经营主体进行质量抽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销售不合格炉具产品行为。

3. 运输配送环节。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设卡检查、重点管控、专项整治、顶格处罚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涉煤机动车辆特别是运煤农用三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运输监管。

三、实施步骤及任务分工

（一）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2017年4月底前）。

1. 市、县区、街道（镇）逐级签订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目标责任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2.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制定政策标准，确定供应主体（2017年6月底前）。

1. 测算提出清洁燃煤和炉具招标指导价。（市物价局负责）

2. 依据招标指导价，各县区组织实施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中标企业，并签订2017—2018年采暖季清洁燃煤和炉具供应合同。（各县区政府负责）

3. 研究确定清洁燃煤和炉具财政补贴标准，根据用户数量详细测算补贴数额，落实补贴资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构建配送网络，强化宣传推广（2017年7—9月）。

1. 督促指导中标企业建设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清洁燃煤配送中心和服务网点。配送中心应达到封闭储存、便于运输装卸和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

2. 大力宣传清洁燃煤推广政策，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定购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使用清洁燃煤，方便群众购买使用。（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

（四）开展协调服务，保障配送供应

（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

1. 加强清洁燃煤储备和运输保障，确保采暖季煤源供应及时足额。（中标企业负责，各县区政府督导协调）

2. 加强清洁燃煤和炉具售后服务工作，做好燃煤供应和需求衔接，开展炉具使用技术培训，保障居民群众及时采暖；定期监测和分析用煤环境效益，评估清洁燃煤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效果。（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协调指导）

3. 规范落实清洁燃煤推广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强化执法监管，严查劣质燃煤（长期开展）。依法关停无合法手续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民用煤生产加工企业，严格限制核准、备案新建、改扩建民用煤生产加工能力。强化民用燃煤和炉具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煤炭及其制品生产、销售、运输、燃用、存储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销售高污染煤炭等行为。（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督导协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安监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市指挥部办

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清洁燃煤推广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指挥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实施督导、检查和考评工作。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清洁燃煤推广工作配套措施，并根据各自职责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清洁燃煤推广工作负总责，并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岗、明确到人。要建立健全推广工作制度，落实补贴政策，依法查处涉煤违法行为，确保清洁燃煤全面推广。

（三）严格督导问责。市、县区两级建立民用清洁燃煤推广专项督查机制，通过定期督查、现场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督导检查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快捷高效的清洁燃煤推广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追责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清洁燃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引导居民群众自觉使用清洁能源和清洁燃煤，积极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全社会形成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我市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集中解决城市环境脏乱差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创新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考评标准、完善运行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努力营造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打造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省会城市形象。

二、考评对象

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三、考评内容

共分 15 项，根据各县区实际，分两组进行考评。

（一）第一组（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

新区）。主要考评生活垃圾收运（含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保洁提升、环卫设施提升、乱搭乱建治理、门头牌匾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杆线治理、停车秩序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城区河道管理、城市绿化养护管理 13 项内容。

（二）第二组（章丘区、市南部山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主要考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容环境治理 2 项内容。

四、考评方式及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采取月度和季度相结合的考评方式。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300 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 15 项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社会评价（200 分）。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办理、媒体监督和专家评审对 15 项考评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办理和媒体监督实行月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次月 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专家评审实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第三方测评（500 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15 项考评内容进行测评，每月测评结果于次月 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 3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各县区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五）计分方法。单项季度成绩为单项月度成绩的平均值，单项年度成绩为单项季度成绩的平均值。总成绩为各单项成绩相加总和。

五、结果运用

（一）考评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对季度考评排名末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 2 个季度考评排名末位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

（二）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

1. 第一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处罚金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2. 第二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名的区县，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对季度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区县，分别处罚金 100 万元、80 万元。

城市管理工作受到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取消获奖资格。

（三）一考多用。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城市管理水平”指标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城管委统一领导，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考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各考评对象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标准细则，逐步建立对街道（镇）的城市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各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由排名末位的考评对象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二）规范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考评工作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考评内容，牵头制定专项考评标准和考评细则。要认真核查考评数据，及时按规定报送考评结果，同时报送考评总结报告。考评总结报告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查找问题，详细指出考评对象的扣分原因，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各县区相关业务部门反馈。

（三）严肃考评纪律。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及第三方机构要严格考评程序，保守秘密、坚持原则、尊重现场、公平公正。各县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对违反考评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按约定处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对违反考评纪律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略）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50005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17〕14 号

有关县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管理，一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明确暂定资质审批权限

注册地在章丘区、济阳县、商河县、平阴县的开发企业办理暂定资质审批，由各县、区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市城乡建设委审批发证。

二、严格新申请暂定资质管理

开发企业新申请暂定资质所承担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 10 万平方米，并在资质证书上予以载明。所聘用退休人员不计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三、规范开发企业子公司管理

为规范开发企业管理，对在我市拥有多个项目子公司的企业，可整合为一家公司作为开发主体从事开发业务；子公司前三年开发业绩可作为整合后公司业绩进行资质升级；现有在建项目子公司，可使用整合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办理资质延续手续，直至项目结束。新取得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经营，应以整合后公司作为开发主体经营。

未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开发的省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及省外一级资质企业，取得开发项目时，可在我市设立一家独立法人公司做为开发主体从事开发业务。

四、加强开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企业在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时，所提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本企业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件不得造假、借用、串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为满足企业对开发资质许可的有关要求，提高开发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下一步将重点对企业前期手续报建、工程部（项目部）、销售部门、财务及统计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70003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7〕38 号

为维护我市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表达意愿，维护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有序进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到中共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中共济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党政机关信访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进行；不得在党政重大会议期间到会议场所及参会代表驻地信访。不得在举办全国性、国际性重大会议或活动期间到相关场所信访。到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表达意愿的，也应当依法进行。

二、公民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城市中心广场等公共场所表达意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到非信访指定场所从事信访活动、在信访接待场所无端滞留、滋事或者采取过激方式扰乱信访工作秩序；

（二）围堵、封闭单位的主要出入口、聚众冲击国家机关、采取喊口号、举标语、打横幅等方式扰乱公共秩序；

（三）采取设置障碍、人墙等方式堵塞道路、阻断交通，破坏交通秩序；

（四）采取纠缠、侮辱、谩骂、殴打、恐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滞留、占据信访接待场所，或者将老人、病人、残疾人、婴幼儿及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等方式扰乱单位办公秩序；

（五）煽动、策划或者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七）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制止并劝离。对拒不服从的或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行带离现场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公安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JNCR - 2017 - 04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金办〔20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0 日

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6〕8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2 号）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对济南市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由举报对象注册地或案发地负责受理举报。市级部门负责举报案件受理并查处的，由市负责奖励，转交县区查处的，由县区负责奖励；县区部门负责举报案件受理的，由县区负

责奖励。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三）举报线索已进入查处程序；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五）被举报单位关闭、个人失联等风险事件已发生；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奖励级别及额度根据被

举报行为的违法程度和举报人对查处工作的帮助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奖金5000元。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奖金2000元。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对查处工作提供帮助，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奖金1000元。

被举报行为违法程度严重，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的，可视情增加奖金，最多不超过5万元。

市一个自然年度举报奖励奖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上半年奖金总额超过10万元的，按总数额10万元的比例发放奖金，下半年按剩余奖金额发放，不足的按比例发放。

各县区可结合地方经济实力、财政收入水平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等因素，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第三章 举报及奖励程序

第八条 济南市级部门接受举报的部门为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举报电话为：85083200。县区部门举报电话或其他举报方式由各县区设定。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置，并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举报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办理案件的公安部门告知举报人提出申请，并根据举报人申请，按规定将举报情况、案

件查处情况、奖励申请情况、生效法律文书并初审意见提报同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也可直接向当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举报情况、奖励申请情况等书面材料。

受理申请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受理举报、办理案件部门征求意见。受理举报、办理案件部门应提供相应举报受理档案、案件查处情况、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办理案件的公安部门应提出给予奖励的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举报奖励复审工作，并报同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奖励发放资金。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采取集中处理方式，每年两次，上半年在 6 月份办理，下半年在 12 月份办理。对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和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四条 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四章 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奖励部门的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相应资金，由奖励实施部门按规定程序发放。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受理情况、核查处置情况、初审意见、复审意见、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九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实施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及配套工作程序，并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市、区两级停车管理办公室、停车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停车办于 2013 年 12 月经市政府批准组建，为临时性常设机构，在市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我市停车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精神，各区和高新区参照市里模式分别成立区停车办，行使辖区停车管理行政职能。

市停车集团是由市政府出资，于 2014 年 6 月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政府授权对道路泊位停车实行收费管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市共公示 176 条主次干道、14268 个道路停车泊位，市停车集团已对其中 127 条道路、约 6800 个道路泊位实行收费管理。

二、审计评价

市停车办组建以来，坚持“以静制动”、“以停促行”的理念推动停车管理工作，在发挥停车管理助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方面的作用逐步增强。一是推进停车管理“智能化”建设，初步实现停车收费电子支付；二是积极推动盘活全市停车

资源工作，努力缓解停车压力；三是统一收费主体，大力整治“乱收停车费、乱占道路泊位、乱设停车锁”停车违法行为；四是创新改进停车标志，增添靓丽风景。市停车集团按照“统一教育培训、统一服装证件、统一规章制度、统一安全措施、统一收费票据、统一收费标准”的原则规范停车收费管理，致力推动城市停车运营管理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机动车保有量持续高增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滞后，停车资源整合不到位等因素，加剧道路交通拥堵

1. 停车泊位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停车“一位难求”乱停乱放问题严重。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高达 179.20 万辆，其中市区 121.60 万辆，但我市停车泊位仅有 63.67 万个，汽车总量与停车泊位数比为 2.9:1。由于停车泊位紧缺，大量汽车处于无序停放状态，占用道路随意停放现象非常严重。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一是市停车办会同交警、城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确保停车设施不被占挪用，减少道路停车压力。二是市规划、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做好配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验收工作，确保配

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进一步缓解停车压力。

2. 停车设施建设滞后，不能满足刚性停车需要。由于历史原因，我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等区域，配建停车设施几乎为零。交通枢纽、医院、学校、商贸中心区、旅游景点、公共服务场所周边停车泊位紧缺。新建小区地下车位（库）只售不租问题较为突出。受利益驱动，部分临街居民楼、办公楼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变更为商业用房，因绝大多数没有配建停车泊位，只能依靠占用道路和人行道解决停车问题，更加剧了周边交通压力。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规划部门将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停车办等相关部門建立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体系，促进停车设施高效利用。修订完善《济南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不断细化配建标准分类和建筑类型分类，确定中心城区新建项目的配建标准，并定期修订。

3.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政策操作性不强，新建项目落地难。一是我市城市停车设施用地控制性详规未出台，公共停车场建设缺乏宏观指导性文件，规划定点难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公共停车设施发展。二是容积率指标制约了中心城区和老旧小区地下停车场建设。三是公共停车场建设审批流程过于复杂，简易审批程序尚未制定，政府鼓励措施特别是财政扶持力度小，政策引导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将采取以下措

施：一是由市规划部门牵头，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及《济南市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统筹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明确阶段性目标，制定中远期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对全市停车场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区域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促进城市交通功能的优化调整。二是积极对接规划、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研究解决制约我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容积率等相关问题，对立体停车设备、老旧小区增建停车场等情况，在符合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增加的停车设施部分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范围。三是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发改、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城管执法、人防、质量技术监督、市政公用、城市园林、公安交警、消防、停车办等单位和部门，研究制定推进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从体制机制、加强鼓励措施、明确部门职责，简化审批流程。四是以简易机械式停车库为突破口，市城乡建设委完善下发《关于加强简易机械式停车库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济南市建设机械式停车项目办理流程图》，明确简易机械式停车库项目的定义及适用范围，明确鼓励政策，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对简易机械式停车库项目申报受理、联合论证、安装验收、移交备案、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全程监管，推进和保障我市简易机械式停车库建设管理工作实现健康、有序、安全、高效发展。

4. 停车资源整合虽有成效但仍不到

位，不能满足弹性停车的需要。目前我市停车设施总体构成中，单位内部和住宅小区配建停车泊位的使用率普遍偏低，多数仅为本单位、本小区的车辆提供停车服务，导致大量车位得不到充分利用，白天时段小区内停车泊位闲置，夜间时段单位内部停车场空闲。多数单位因安全等原因，拒绝外部车辆进入院内停放，造成前来办事的群众车辆只能停放在道路两侧，进一步加剧了局部道路的拥堵。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停车办、停车集团进一步盘活停车资源，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推动单位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将路内的停车引导至路外。

（二）停车管理体制、公司运营机制迫切需要理顺和完善

停车办工作开展难度大，停车收费管理运营机制不顺，存在市区两级停车公司重复纳税、收费发票不统一的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停车办、停车集团将根据市政府 2016 年第 109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工作运行体制机制，推进停车管理工作一体化。

（三）停车收费电子化管理亟待加强
个别区停车运营公司违规转让道路收费经营权，现金收费仍然存在。电子支付系统运行后，停车欠费严重且缺乏追缴措施，不仅增加了企业追缴成本，也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运营发展。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一是市停车集团已书面通知涉及违规转让道路收费经营权

和未实行电子支付的区公司，要求其立即整改。二是市停车集团将通过采取停车费折扣，增加银联卡、网银、预充值等支付方式，方便停车电子支付。对恶意拒缴费的车主，将采取法律手段提高车主的失信成本。

（四）市停车集团个别事项缺乏充分可行性和论证，产生损失和诉讼风险

一是印制的发票无法使用直接损失 15.60 万元。二是采购的收费管理员服装部分存在损失的可能。三是市轨道公司无偿使用办公房屋损害了市停车集团利益。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停车集团重新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今后将由集团集体决策、科学论证。对于部分收费管理员服装不能使用的问题，将与厂家协商进行替换或修改，降低潜在损失。市轨道公司无偿使用办公房屋问题，市停车集团与市轨道公司正在协商解决。

（五）停车收费电子支付应用软件未经招标、未签合同易形成隐患，且软件运行不稳定、功能不完善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停车集团将按照市政府 2016 年第 44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原电子收费系统正在进行协商移交工作，开发商将进一步完善软件功能。关于静态交通停车管理平台系统目前已经立项，并将于近期进行公开招标。

济南市审计局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